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安诊断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80,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风险低、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运用自有资金购买风险低、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，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故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 蔡江南 丁国其 陈威如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6 日